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
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 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政策规范要求及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设计服务，并按时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工作成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收集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 2、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资料的收集和现场踏勘必要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有权对工作成果提出意见要求乙方完善、修改；有权接收乙方的工作成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收集该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承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并对该资料保密。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义务。

2、进行相关资料分析，拟定工作方案和计划。

3、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开展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4、由于技术成果方面原因引起返工，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继续完善，直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交付合格成果的，乙方负有继续履行交付合格成果的义务。因此所造成的工作时间延长，甲方不予以另外支付费用。

5、乙方应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具有可靠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自行保障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乙方人员依本合同开展工作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皆与甲方无关。

三、成果要求

（一）成果质量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设计服务，出具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2、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5〕2号）；

-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53 号）；
- (4)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6)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 (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0) 项目区测量图；
- (1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二）成果内容

1.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标注场地范围、设计标高、排水走向等）、土方图、排水设施图、初步工程量清单、概算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土方图、排水设施图、工程量清单。

3. 电子文件：上述全部成果的 DWG、PDF、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1 套、纸质版 2 套；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委托设计服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服务金额确定为（2%下浮率）计算服务费，暂定服务金额为 178793.76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已包含项目设计费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和专家咨询费等费用及税金，此外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首期款，即¥53638.13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

2、项目预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89396.88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4、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CEMD7602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玉湾 15 栋东梯 704 (自



主申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开户账号：2009 0021 0920 0289 614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即应共同遵守，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金额并按不超过本合同总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擅自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4 款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不超过本合同总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的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评审审批，乙方需要进行修改调整到满足相关评审审批要求为止，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合格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技术咨询服务费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不超过本合同总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接触相关的文件的乙方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使用或向外界泄露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7、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人员原因致使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或财产损失，导致甲方被乙方人员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一切素材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或公章后正式生效,乙方工作任务完成且甲乙双方结算清款项后,如无任何遗留问题,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终止或自然失效后,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九、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5日

委托函

致：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兹有受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设计服务，为更好的管理该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现由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全权处理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并收取该项目的全额服务费用，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代理人收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银行账号：2009 0021 0920 028 9614

单位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5日



